

#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12月修订稿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公司董事长担任战略委员会委员（以下简称“委员”），其余二名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1~2名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(二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三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
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有关方面的资料:

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
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(三)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(参股)企业将对外投资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方面的洽谈方案上报投资评审小组;

(四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**第五章 议事规则**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并提供相关资料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未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

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方式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，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**第十六条** 董事会秘书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；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应载明独立董事的意见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备案保存。保存期限不低于 10 年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；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